

華僑協會總會

114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僑生演講比賽，搭建僑生校際交流舞台，增進僑生情誼。
- 二、提升僑生對華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，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，正確傳達意向旨趣，增進人際關係，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，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，完整陳述指定主題。

貳、演講主題：

〈從僑居地到台灣～我的轉折、成長與展望之路〉，時間長度 6 分鐘。

叁、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日期：

- 一、參賽僑生先拍攝 MP4 影片 3 分鐘（不須自我介紹），本會先行初選，取前 15 名參加決賽。
- 二、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「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 XX（國別或地區）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賽」，信件內容請註明聯絡電話。
- 三、初選以 50 名為限，以影片傳送時間排序，額滿後不納入評審。
- 四、決賽時，自我介紹限定 30 秒以內。

肆、評審及裁判：

由本會遴聘五位為評審裁判。

伍、評審項目配比：

內容 40%、台風及儀態 25%、咬字及表達力 20%、趣味 15%。

陸、獎金及獎狀：

- 第壹名 2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第貳名 1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第參名 12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第肆名 8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第伍名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優等 10 名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參加獎 800 元：初賽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，且時間長度不得低於 2 分 30 秒，惟未能入選前 15 名者。

柒、交通補助費：

參加決賽僑生，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，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臺東 1,600 元；台南以南（含花蓮地區）1,200 元；雲林、嘉義、南投 1,000 元；台中、彰化 800 元；苗栗 600 元；新竹、宜蘭 300 元；桃園 200 元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不補助。

捌、參加決賽通知日期：

決賽前 10 天，e-mail 通知決賽僑生，並於本會網站（ocah.org.tw）公佈。

玖、決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14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拾、頒獎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17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。

拾壹、決賽及頒獎地點：

臺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（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）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。